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是基于如下承诺做出：

对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Red Factor Limited 所持的弘讯科技股票，公司控股股东 Red Factor Limited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于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Red Factor Limited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本次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还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拟转让股份事项若实施完成后，Red Factor Limited 仍持有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2%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 本次拟转让股份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 本次拟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弘讯科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Red Factor Limited（以下简称“RED”）的通知，获悉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RED 拟通过协议转让方

式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总股本的5%~5.2%，以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转让给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或其指定关联方。目前尚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7,088,000股，RED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25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991%。其中231,858,500股为IPO前已持有并经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1,399,200股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并经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股份。RED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拟转让股份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RED FACTOR LIMITED
2. 注册地址：Mandar House,3rd Floor,Johnson’s Ghut,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3. 注册编号：554680
4. 成立时间：2003年8月1日
5. 股本：50,000股
6. 董事：熊钰麟、周珊珊
7. 股东：熊钰麟、周珊珊夫妇分别持有49%、51%股份。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二） 受让方基本信息

北京致云是一家专注于并购投资，立足于挖掘中国新能源，新经济产业链上优质项目的专业投资机构。

1. 公司名称：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182872403
3. 法定代表人：袁媛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346
6. 注册资本：4,0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6日

8.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北京致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致云拟通过本次拟转让股份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融合、资源导入、股权投资、产业并购、建立产业基金等。双方将利用自身资源，实现在新能源等产业的业务布局与协同发展。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另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控股股东尚在履行期的相关承诺：

1、Red Factor Limited 承诺：于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Red Factor Limited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实际控制人熊钰麟和周珊珊夫妻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熊钰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熊钰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事宜系 Red 基于其自身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目标而计划实施，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若该等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Red 仍持有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2%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

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关注此事项的进展，并督促 Red Factor Limited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